

部編大學用書

當代社會學說

楊 懋 春 著

國立編譯館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自序

毋庸諱言我國內至今尙少社會學理論或社會學說方面書籍。已有數種具分量者係西洋著作之中譯本。另數種以著作式出版，但均係小型。章節既嫌簡略，內容亦多爲外國社會學者思想之複述或介紹。然社會學理論則確係一門基礎性重要學問。今日不僅社會科學界人士多已承認其爲研究團體行爲及羣己關係者之必修科目；心理學、生態學、某些着重人文的自然科學人士亦知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此蓋因社會學理論之爲學，其中心旨趣或任務在探討人際關係與天人關係中之原理、原則、運作規程、普通現象、特殊現象等，製爲合邏輯，成系統之學理；進而欲以所得智慧，供淑世者珍貴參考也。

以如此重要一門學問，吾人豈可任其在我國內繼續受冷落，而不思有以振之？作者不才，鼓其愚勇，毅然接受國立編譯館邀請，孜孜不倦。以年餘時間，撰成此帙，計四十餘萬字。不敢言功，冀對我社會學理論之著作有小補耳。至望我社會學界同仁，合展鴻圖，成全作者引玉之初衷。中國社會學幸甚！

本書首爲總論，旨在先向讀者簡介社會學說的總經緯。爲清晰計，將此總經緯分爲數大項，即社會學爭求獨立學術地位之經過；社會學界內部紛爭與其發展；二十世紀初期歐洲重要社會學者與其學說；當代美國重要社會學者與其學說；當前社會學的重要趨勢與其研究主題。總論後，即作分題論述。分題

中有何爲社會；組成社會的個人；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社會化；人格的建立；社會的動態；結構功能論；社會制度；社會區分與社會階級；社會變遷；家庭與倫理；經濟行爲與事物的社會化；政治中的社會學意義等。總論與分題共計十六章。後特加一章，以介紹三十年來社會學在我國台灣省的發展。

十六章中的四、五、六三章論個人與其社會的關係；第十四章論家庭與倫理；第十五章論經濟行爲與事物的社會化；第十六章論政治中的社會學意義，各有較多篇幅。其所以較多，只因作者有意重視此各章中所討論之題目。重視個人與其社會間關係，由於甚多國民尙不知在現代社會中，個人與其所在社會應如何互相尊重愛護、互相完成，而不互相損害。個人對社會，有其應盡義務與應享福利；社會對個人，有其協助保護之責，亦有職權規範個人行爲、糾正其偏差。重視家庭與倫理，由於我國社會近有急劇變遷，家庭與倫理在結構與功能上，均有推陳迎新，急需調整之處。當此時也，若干似是而非之學說或潮流乘機而入。誘使甚多人陷於困惑，不知所措。家庭與倫理乃我國社會基礎。此而破碎凌亂，行見人倫失據，國本動搖矣。重視經濟社會化，由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發達，個人致富機會多，而貪慾腐蝕事亦與日俱增。如不以倫理節制財富之分配與享用，不力行民生主義與均富政策，則金錢愈多，社會罪惡亦愈多。重視政治行爲中之社會學意義，由於國人近對政治問題或建設頗爲敏感。論政治意義，有正確或正當觀念者固佔多數，而持各種邪僻或歪曲說詞者亦不爲少。當今急務爲確立並發揮無黨無派之公正理論與實務，既以堅定有正當觀念者之信心，復以闢別有用心者之奸計。作者於析論此各章之重要性時，確堅守客觀學術立場；但亦不願絲毫不顧及世道人心與國家利害也。要在不使個人主觀意見損折客觀真理而已。

歐美各國學人撰寫社會學說，所採方式約有三種。一種係以若干位過去及當代社會學大師爲綱，依次敘述並評論每人所發表之全部學說，或其學說之重要部分。另一種則以社會中已有重要學派爲綱。於每一派中選其一流與二流學者若干人爲題，分別敘述其學說之重點。然後作一綜合評論，定爲一個學派之總學說。又另一種爲先設定若干主題。其設定係以大學用社會學教科書作藍本。然後在每一題上，邊引述各重要社會學者及其他學者之有關議論，邊發揮著者自己之意見與依據資料。亦有人只介紹或敘述別人觀念，而不加上自己意見。本書之撰寫採用第三種方式。共列何爲社會；社會中的個人……等十五個主題。於每個主題上，於介紹、引述或參考最有關之別人理論外，主要爲作者自己多年養成之學問與智慧。個人學問與智慧之養成，有賴於汲取以往與當代無數學人之學問與智慧，自不待言。

不久前，國內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科學人相聚，研討此兩方面學術國情化之道。最近又有人呼籲爭取學術獨立，加強本國高級學位訓練。作者於此亦深有同感。民國六十八年九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拙著大學叢書社會學，應爲我國第一本國情化社會學。作者既對當前社會有廣闊又透澈之觀察與了解；熟讀本國歷代學人研究社會與文化等重要著作；又在大學主修當代歐美各國社會學理論；在國內外大學教授社會學多年。積觀察、讀書及研究所得，化爲學術營養，藉以發育成長其自己之學問與智慧。於是有所著作，多以其自己之思想、學問及文體撰寫。避免翻譯或複製外國學人之書籍與文章。本書之撰寫亦復如此。且所含「土產材料」尤多。

其屬純學術理論者自不必有中外之分。但爲提供例證或爲闡明學理，則應多使用本國資料。因本國例證與本國材料易使本國讀者了解也。且在社會科學領域內，學理亦可有特別屬於本國或自己民族文化

者。蓋各國家、各民族、各文化，均有其自己之特殊歷史、特殊性格，亦即所謂「國魂」或「根」者。吾人切不可忽略此「國魂」或「根」，以貽「數典忘祖」之譏。

本書於撰寫時，多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鄉村社會學組研究生楊麗秀小姐在蒐集參考資料及整理手稿上之協助。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助教趙碧華小姐曾費心代覓抄寫文稿者。於此一併致誠懇謝意。

楊懋春 序於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目錄

自序	一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社會學爭取獨立學術地位的經過	一
第二節 社會學界內部紛爭與社會學發展	八
第三節 二十世紀初期歐洲重要社會學者及其學說的復習	一三
第四節 當代美國重要社會學者與其學說的復習	二五
第五節 社會學當前的趨勢及其研究主題	三八
第二章 何為社會	四七
第一節 兩個層次說	四八

第二節 社會良心說·····	五四
第三節 有機體說·····	六〇
第四節 生命網說·····	六五
第五節 社會行動說·····	七五
第三章 論組成社會的個人·····	八〇
第一節 生物性的個人·····	八〇
第二節 心理學中的個人·····	八五
第三節 社會學中的個人·····	九三
第四節 成爲人格的個人·····	九八
第五節 動物人、社會人、良心人·····	一〇一
第四章 中國歷代學人論個人與社會間關係·····	一〇八
第一節 引言·····	一〇八
第二節 春秋戰國時代學人的議論·····	一一一
第三節 兩漢時代·····	一二八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	一三八

第五章 中國歷代學人論個人與社會關係（續）……………一四八

第一節 宋代……………一四八

第二節 明代……………一五六

第三節 清代……………一六〇

第四節 清末與民初……………一六四

第六章 西洋社會學者論個人與社會關係……………一七五

第一節 引言……………一七五

第二節 創始期的社會學者……………一七六

第三節 發展期的社會學者……………一八九

第四節 成熟期的社會學者……………二〇〇

第五節 當代功能學派的理論……………二一三

第六節 結論……………二一七

第七章 論社會化……………二二三

第一節	社會化的意義與目的	二二三
第二節	社會化的重要心理基礎	二二七
第三節	社會化的過程	二三四
第四節	社會化所用材料	二三八
第五節	社會化的目標	二四三
第六節	青年人要建立人生哲學	二四八

第八章 人格的建立 二五二

第一節	林登有組織的心理情況與心理活動說	二五三
第二節	海德斐有組織的自我說	二五八
第三節	裴爾曼自己的行為模式說	二六八
第四節	偏差的人格	二七三
第五節	總 結	二七六

第九章 社會的動態 二七九

第一節	社會動態的意義	二七九
第二節	社會動態的旨趣與目標	二八七

第三節 社會動態的方式	二九七
第四節 衝突與鬭爭	三〇六

第十章 結構功能論	三一三
-----------	-----

第一節 結構與功能的意義	三一三
第二節 美國社會學者的功能論	三一八
第三節 個人互動中的結構功能論	三二一
第四節 團體與個人互動中的結構功能論	三二九
第五節 團體與團體互動中的結構功能論	三三六

第十一章 社會制度	三四二
-----------	-----

第一節 社會制度的意義	三四二
第二節 社會制度的成立	三四八
第三節 社會制度的功能	三五四
第四節 社會制度功能的變化	三六一
第五節 論價值	三六六
第六節 社會制度的僵化與腐化	三七一

第十二章 社會區分與社會階級 三七四

第一節 社會區分的意義 三七四

第二節 中國古代的社會區分 三七九

第三節 教育爲社會區分的因素 三八五

第四節 社會階級 三九〇

第五節 寇瞿的社會階級論 三九五

第六節 社會階級中的特權因素 三九九

第十三章 社會變遷 四〇六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涵義 四〇六

第二節 現代化與社會變遷 四一二

第三節 社會變遷的導因 四一八

第四節 社會變遷的方式與途徑 四二六

第五節 社會變遷的評價 四三二

第十四章 家庭與倫理 四三八

第一節	家庭結構的改組	四三九
第二節	家庭功能的重建	四四四
第三節	現代成家之道	四五一
第四節	現代治家之道	四五八
第五節	家庭經濟與權力	四六六
第六節	家庭中的倫理	四七一
第七節	特論慈與孝	四七八
第八節	兄弟關係上的新觀念	四八二

第十五章 經濟行為與事物的社會化

第一節	農業制度中的社會意義	四九〇
第二節	工業制度中的社會意義	四九九
第三節	貿易制度中的社會意義	五〇五
第四節	商業中的信用制度與保護消費者制度	五〇九
第五節	社會化的資本主義	五一六
第六節	工商業領袖中的社會意義	五二一
第七節	工商業界領袖與地方政治	五二五

第八節 經濟與倫理.....	五二九
----------------	-----

第十六章 政治中的社會學意義.....	五四〇
---------------------	-----

第一節 政治的意義.....	五四〇
----------------	-----

第二節 政治權力.....	五四五
---------------	-----

第三節 人民自治與政府有爲.....	五五四
--------------------	-----

第四節 高級政治領袖.....	五六二
-----------------	-----

第五節 地方領袖.....	五七〇
---------------	-----

第六節 學而優則仕.....	五七七
----------------	-----

第十七章 三十年來社會學在臺灣省的發展.....	五八四
--------------------------	-----

第一節 光復初期.....	五八四
---------------	-----

第二節 大專院校的社會學.....	五八五
-------------------	-----

第三節 社會學研究與著作.....	五八八
-------------------	-----

第四節 社會與行爲科學的中國化.....	五九三
----------------------	-----

第一章 總論

在此總論中要做五件事，也就是分五節撰寫。第一節略述社會學爭取獨立學術地位的經過；第二節略述社會學界內部紛爭與社會學發展；第三節簡介二十世紀初期歐洲重要社會學者及其學說；第四節簡介當代美國重要社會學者及其學說；第五節觀察社會學當前的趨勢及其研究主題。

第一節 社會學爭取獨立學術地位的經過

學社會學的人都知道，社會學在起頭的時候，沒有它自己在學術界獨立的地位。別學科的人都不承認它是一門獨立的學科。早期的情形不必說了，即在本世紀的初葉，社會學仍是附屬在一種別的社會科學領域內。在某些國家，人們把它當作經濟學中的一個附庸，即在經濟學系內設立這樣一門課程，或在經濟學中附帶講些社會學題目。也有些大學把它放在政治學內，法律學內，民族學內，或文化人類學內。還有不少地方使它與人文學科，如歷史學或哲學，在一起。中國在淪於共產黨統治之前，若干所大學設有社會學系，但其中社會工作、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等課程遠多於社會學者。

但自一九五〇年代起，大多數地方的社會學都一一由其以前所「寄居」的學科脫出而獨立。在英國，社會學已經由政治經濟、社會行政、哲學等學科中爭得獨立。在德國，其情形與英國者相似。不過其社會學以前是與法學，即比較法學有關係。在法國，社會學的根源是在哲學系內，並且有一段時期，把它併在心理學系。但以後就成為獨立了。在美國，早期社會學曾與社會改良運動混為一事。以後又與人類學處在一起，稱為「人類學與社會學系」。自一九六〇年代起，美國的大學，除少數小型學校外，多已把社會學與人類學分開，各自成為學系。在一些自稱為社會學落後的國家內，其情形是：南斯拉夫的社會學已逐漸由民族學、法律學、歷史學，及人種地理學脫出而獨立；西班牙的社會學已終止它多年在哲學，特別是歷史哲學內作附庸的地位；在南美洲各國，社會學已從法學中被解放出來。

社會學從別的學系中脫離出來而獨立，主要是一種學科分化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ciences) 運動，而不僅是要求獨立而已。從社會學創立的開始，各位社會學者就努力想使這門學問有其自己的領域與門戶。他們努力的途徑是把一些學科加以分類，分別放在各自應屬的地位上，然後看社會學有否它自己的地位，並此地位應在何處。自十九世紀開始，一直到二十世紀的前半部，幾乎每一位社會學者各有其自己的一套說法，論及社會學的範圍與性質，並創立他自己的一套社會學體系。照社會學的發展史，十九世紀是社會學建立體系的時代。這不完全因為那個時代的社會學者都喜歡搞社會學體系，而也是因為他們都覺得負有一個責任去為社會學爭取在學術界的合法地位。要爭取此地位，就必須使社會學有個粗具規模的體系。因為多數人都努力於這項工作，就對一些具體的，特殊性的社會問題不能作詳盡與充分的研究。又因為社會學者各自努力去建立自認為合宜的社會學制度，又各自有些門人學生擁護其所建

立者，結果社會學不只從別的社會科學中分化出來，其自己內部又有甚多分化或派別。社會學的這樣一部分化不是各家要各自專門研究社會事象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問題；而是各立門戶，各說唯自己的那一套體系才是真正的社會學，或合法的社會學。這種互相排斥的情形以後就演變成社會學者之間的「社會衝突」(social conflict)。

早期的社會學者為社會學爭得了它在知識界的合法地位。但它在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中的合法地位，則要等待晚近的社會學者為之爭取。爭取的經過，各國不盡相同。這裏所謂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主要是大學。在大學內，不論是公立的或私立的，實際上是教授們有權說社會學能不能在他們學校中佔個合法地位。因此社會學的教授們必須在校內的各種教授會議上為他們的學科奮鬥。最近以前，大多數大學的教授們，不論是以個人立場或在會議中，都認社會學不能有獨立的學術地位，即不能被認為一門獨立的學科。國立臺灣大學於設立社會學系之前，教社會學課的教授們曾數次向校長提出請求，請求設立社會學系。校長每次將此請求提交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系主任及教授代表所組成的校務會議討論時，即被否決。據說，其主要難關在有勢力的教授們不懂社會學是什麼，或不相信社會學是有自己獨立研究領域的學科。

每次在教授會議上討論有關是否設立社會學系時，大家總要提出這幾個問題來：第一，世間能不能有一門研究社會的科學(A science of society)？第二，社會學是什麼？這個問題的意思是，社會學有沒有一個與其他社會科學顯然不同的研究領域？有沒有一些顯然不同的問題，只能由這門學科去研究？還有，這門學科的顯著功能是什麼？必須對這幾個問題都有正面的，滿意的答覆，方能使這門學科在學

術界有其獨立的地位。不用說，歷來的社會學家都曾在回答這些問題上作過很大努力。爲要使自己所信仰的及研究的一門學科獲得其自己的正身，各社會學者就都想爲社會學找到一處爲其他社會科學所未曾涉及的學術領域。

孔德建立社會學時，曾主張有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社會靜學是研究社會的靜止現象。如將各種社會秩序與社會制度等，設想它們是靜止的，加以觀察研究，要發現它們並存的法則。這是社會靜學，或靜態社會學。研究社會現象出現、發展與繼續的法則，就是社會動學，或動態社會學。照孔德的這個主張，不論靜態社會學或動態社會學，其所研究者都是社會現象。因此後來的社會學者就以爲當初孔德的社會學定義就是社會現象的研究，而且是社會現象之全體的，綜合的研究。

主張社會學是社會現象之全體的與綜合的研究者，更相信這是社會學與其他各門社會科學相比的長處。因爲如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教育學等等社會科學，每一門均着重於社會實體之歷史的或現況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部分。其學術是建立於一定限的，特殊的知識上者。社會學卻能把握社會現象的全體，作綜合的研究。在研究中探求渾一社會現象全體中的一般因果法則。這是社會科學所必需的。在社會體系的整體與各部分間，定有一種自然的調和與聯繫。一切社會現象的各部分都有關連。忽視了這整體性的東西，而採用孤立特殊研究，會很少意義可言。

孔德與其服膺者所倡導的這種理論被稱爲綜合社會學(Synthetic Sociology)。在十九世紀後半期，綜合社會學很有勢力，幾乎成了獨家之言。但它也激起了幾個問題。第一，綜合社會學會被認爲諸社會科學之綜合的研究，而又被認定爲社會科學中的科學。這樣社會學者就會把社會學看爲至上，自視甚